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五月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015年5月13日)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2楼会议室

四、上午11:00时宣布大会开始

五、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六、推选监票人及计票人

七、宣读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披露内容）；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股份公司2015年借款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豫新煤业2015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2015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鸿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与会人员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

九、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投票表决

十、计票人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大会决议

十二、宣读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4 年，是百花村发展历史上十分重要的一年。公司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加之控股子公司豫新煤业发生 7.5 矿难事故，使公司生产经营形势极度严峻。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1.66 亿元，负债 31.68 亿元，净资产 9.98 亿元，营业总收入 11.09 亿元，营业成本 10.60 亿元，三项费用合计 3.73 亿元。

2014 年，公司共生产原煤 50.68 万吨，较上年同期 121.60 万吨减少 70.92 万吨，主要是由于豫新煤业公司停产所致；生产焦炭 64.30 万吨，较上年同期 60.44 万吨增加 3.86 万吨；生产尿素 16.86 万吨，较上年同期 14.14 万吨增加 2.72 万吨。

二、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在面临大的经营环境不景气，公司发展的主客观条件都极为不利的情况下，不等不靠，在艰难中探索，在困境中寻求破局。紧紧围绕中央“一带一路”重大发展战略，围绕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公司“大资源”发展战略，把握新疆经济发展的新机遇，认真研究新疆经济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结合公司实际，在稳定主业的基础上，找准产业延伸的切入点和突破口，谋篇布局，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落地，积极探索公司发展新的增长点。

1. 积极推动战略落地，寻求公司发展新的增长点。

一是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增强全员大资源战略意识。先后多次邀请著名经济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学者到公司考察调研，提供战略咨询指导。对主业和传统产业进行梳理，明确下一步发展思路。

二是加强企业内控管理，从内部查找问题，对照行业标准寻找差距和探索改进路径方法。从企业管理入手，调结构，降成本，提质增效。

2. 调整优化经营结构、强化效能管理。

一是公司针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焦炭、化肥等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以落实质量效益年活动为契机，全面加强内控管理，不断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鸿基焦化虽然在大的经济环境影响下经济效益大幅下滑，但焦碳、化肥等产量与去年同期相比，都有所提高。同时，鸿基焦化努力拓宽销售渠道，实现了化肥销售国际新市场的成功突破。

二是加强了对公司所属子分公司的技术改造论证工作。今年以来，公司积极指导参与大黄山七号井恢复技改工作，聘请了国内的顶级专家参与论证，虽然这项工作由于“7.5”事故今年没有实施，但对这项工作的后续开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针对拜城百花村煤业资源附生条件差，埋层深、倾角大等问题，积极协调国内先进的科研院所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煤科单位，推动拜城百花村煤业与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合作，实施采煤方法改造项目，力求早日增产达效。

三是深入实施内控建设，促进企业规范运行。公司注重加强内控制度的运行监控工作。今年以来，结合公司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查找企业管理运行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过去 18 项制度，进行认真梳理，修订完善了 8 项基本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控运行机制。

3. 加强对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造，增强企业运行活力。公司非煤产业虽然公司的经济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不大，但是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一贯重视加强对非煤产业的管理与调整，激发传统产业发展活力，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和新的增长点。

4.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

进一步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加强了对公司总部及各单位资金管控，坚持按照规范的资金审批流程拨付和调配资金。加强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预算外支出及大额资金的使用和支付，进一步健全了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风险防范机制。加大、规范了审计监督工作的力度。同时，积极与各股东、金融机构协商、沟通，积极协助各单位做好资金管理，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稳定运行。压缩和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着力提高企业管理效能。

5. 贯彻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持久抓好公司安全管理工作。

作为能源资源企业，安全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长期以来，公司始终把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公司经营发展重中之重的工作抓紧抓实。公司坚持围绕重点企业、重点工作、重要部位、重要关节点，从安全生产、安全预防、隐患排查治理入手，教育、监督、制度机制、奖惩手段并用，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一是总结吸取7.5矿难的教训，增强安全红线意识，认真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监督和安全隐患治理整顿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年初，公司自下而上，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各级抓安全的职责。认真落实定期安全例会制度和安全法规学习制度，形成了抓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

二是积极开展了安全稳定系列检查整治活动。积极推进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组织了“三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验收工作。开展了“迎亚搏、保平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六打六治”治违专项行动。开展了煤矿基本建设安全检查及兵团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开展了百花村股份公司第一个“百日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和“安全生产月”专项活动。

6. 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多年来，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自治区、兵团和六师的社会活动，为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和谐的外部环境。2014年，公司积极与三师42团开展挂

钩帮扶工作。公司领导多次前往 42 团，研究确定帮扶计划，为 42 团量身打造旅游规划方案。目前，项目已进入具体操作阶段，这对于进一步落实帮扶工作，树立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展示企业良好形象起到很好的作用。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中报及摘要》。

3、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公司内部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利益的问题。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继续得到改善，但公司财务制度应根据公司产业转型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议案四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268,851,95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893,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3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958,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2%。其中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总股本 48.78%，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总股本 7.85%，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33%，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90%。

2014 年全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分公司和本部 2 户，子公司 7 户，共计 9 户，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了百花恒星房地产公司。

一、经营情况：

单位名称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本部	10,856.23	6,279.80	4,576.43	72.88	10,399.20	6,045.21	4,353.99	72.02
展示中心	2,529.19	2,702.45	-173.26	-6.41	0			
数码公司	60.10	221.84	-161.74	-72.91	9.74	40.12	-30.38	-75.72

软件园	121.17	158.15	-36.99	-23.38	0			
百花恒星房地产	5,175.51	5,377.51	-202.00	-3.76	3,290.11	3,534.83	-244.72	-6.92
拜城百花村煤业	5,754.88	7,728.67	-1,973.79	-25.54	4,617.15	6,235.24	-1,618.09	-25.95
鸿基焦化	76,743.71	79,596.93	-2,853.22	-3.58	81,732.26	71,025.39	10,706.87	15.07
豫新煤业	11,065.35	35,316.55	-24,251.20	-68.67	8,040.32	16,787.78	-8,747.46	-52.11
小计	112,306.13	137,381.90	-25,075.77	-18.25	108,088.78	103,668.57	4,420.21	4.26
抵销金额	-1,419.12	-13,833.42	12,414.30	89.74	-2047.34	-13,454.32	11,406.98	84.78
抵销后总收入	110,887.01	123,548.48	-12,661.47	-10.25	106,041.44	90,214.25	15,827.19	17.54

(一)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含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110,887.0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3,548.48 万元减少 12,661.47 万元，减幅 10.25%。其中鸿基焦化 76,743.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69.21%；豫新煤业 11,065.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8%；拜城百花村煤矿 5,754.8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19%；本部 10,856.2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9%；百花恒星 5,175.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4.67%；

1.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109,063.81 万元，其中：煤炭销售收入 14,538.96 万元（未抵消前是 15,863.55 万元），焦炭销售收入 35,781.74 万元，尿素销售收入 28,144.92 万元，其他化工产品收入 12,800.92 万元，棉花、涤纶销售收入 8,367.89 万元，租赁收入 1,985.24 万元，数码影像服务业收入 60.10 万元，房屋销售 5,064.38 万元，设备销售 2,319.66 万元。

2. 其他业务收入 1,823.20 万元，其中：广告收入 543.87 万元，材料销售收入 228.94 万元，转供电费收入 459.92 万元，租金收入 547.00 万元，其他收入 43.47 万元。

3. 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减少 12,661.47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本部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10,687.55 万元，其中：棉花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471.70 万元，新增设备销售收入 2,319.66 万元，减少涤纶收入 2,222.24 万元；

(2) 鸿基焦化个别报表 2014 年收入 76,743.71 万元, 比上年收入 79,596.93 万元减少 2,853.22 万元。其中: 焦炭收入 35,781.74 万元, 较上年同期 47,382.64 万元减少 11,600.90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14 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5 万吨所致; 尿素收入 28,144.92 万元, 较上年同期 17,900.04 万元增加 10,244.88 万元, 主要是本期尿素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8 万吨。

(3) 豫新煤业 2014 年合并抵销后收入 9,740.75 万元, 比上年收入 21,608.33 万元减少 11,867.58 万元。豫新煤业公司个别报表中, 原煤销售收入 10,595.96 万元, 较上年同期 34,895.01 万元减少 24,299.05 万元, 主要是原煤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67.92 万吨;

(4) 拜城百花村煤业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4.88 万元, 较上年同期 7,728.67 减少 1,973.79 万元, 减幅 25.54%, 主要本期销售原煤较上年同期减少 6.31 万吨所致。

(5) 展示中心 2014 年收入 2,529.19 万元, 比上年收入 2,702.45 万元减少 173.26 万元, 主要为 IT 产业不景气, 部分商户退租或是改租小面积商铺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本期营业成本 106,041.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 90,214.25 万元增加 15,827.19 万元, 增幅 17.54%。

1. 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105,574.66 万元, 其中: 煤炭销售成本 10640.54 万元, 焦炭销售成本 30,562.84 万元, 尿素销售成本 39,454.36 万元, 其他化工产品成本 11,217.87 万元, 棉花的销售成本是 8,382.11 万元, 设备销售成本 2,017.09 万元, 数码影像服务成本 9.74 万元, 房屋销售成本 3,290.11 万元。

2. 其他业务成本为 466.78 万元, 其中: 材料销售成本 235.19 万元, 转供电费销售成本 231.59 万元。

3.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本部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10,399.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53.99 万元,其中:销售棉花增加成本 4,541.52 万元,设备销售增加成本 2,017.09 万元,减少涤纶 2,204.62 元;

(2) 鸿基焦化在合并报表中,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 8123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 64187.47 万元增加 17047.60 万元。在个别报表中 2014 年营业成本为 81,732.26 万元,比上年成本 71,025.40 万元增加 10,706.86 万元,主要是尿素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8 万吨致使成本增加。

(3) 豫新煤业在个别报表中 2014 年原煤销售成本 7,75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521.53 万元减少 8,770.55 万元,主要是原煤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67.92 万吨所致。

(4) 拜城百花村煤业销售成本 4,439.71 万元,较上年同期 6,144.71 万元减少 1,705.00 万元,是销售数量减少致使成本的减少。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2.9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99.79 万元减少 426.81 万元,减幅 21.34%;主要是资源税减少。

(四)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分析

2014 年度三项费用总计为 37,394.60 万元,比上年同期 30,371.26 万元增加 7,023.34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2,120.01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3,010.32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1,893.0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本期 3,417.4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297.42 万元增加 2,120.01 万元,主要是:

鸿基焦化公司本期费用 3,011.75 万元比上期的 833.92 万元增加 2,177.83 万元,主要是焦炭出口增加运输费增加 1,695.58 万元,装卸费增加 227.31 万元,口岸建设费增加 250.16 万元。

2. 管理费用本期 18,129.6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5,119.28 万元增加 3,010.32 万元，主要是豫新煤业因停工产生停工损失 4,319.64 万元，职工薪酬减少 568.51 万元，业务招待费减少 506.86 万元。其中：

(1) 鸿基焦化公司本期费用 4,473.02 万元比上期 5,011.56 万元减少 538.54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 451.71 万元。

(2) 豫新煤业公司本期费用 9,332.51 万元比上期 5,776.92 万元增加 3,555.59 万元，主要增加的是由于公司停产后发生停工损失 4,319.64 万元，业务招待费减少 314.36 万元，矿产资源费减少 242.99 万元。

(3) 拜城百花村煤矿本期费用 2,286.14 万元比上期 2,122.24 万元增加 163.90 万元，主要是物料消耗增加 166.89 万元。

3. 财务费用 15,847.5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954.56 万元增加 1,893.01 万元，增幅 13.57%，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3,022.87 万元比上期 2,595.51 万元增加 427.36 万元，主要是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

(六)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46 万元，是按公允价值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七) 本期投资收益 11.62 万元，比上期-34.71 万元增加 46.33 万元，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八) 2014 年度营业利润-36,867.79 万元，比上年-1,435.74 万元增加亏损 35,432.05 万元。

(九)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3,431.82 万元，比上年 5,824.44 万元减少 2,392.62 万元，主要是上年公司预计负债解除获得收益 3,946.36 万元。

(十)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1,026.3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3.61 万元增加 792.74 万元，主要是对外赔偿支出增加。

(十一) 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4,462.31 万元,比上年同期 4,155.10 万元减少盈利 38,617.41 万元,原因综上所述。

(十二)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883.38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是 351.16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 532.22 万元。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根据各子、分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纳税调整后根据适用税率计算所得。

(十三)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5,345.7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19.21 万元减少盈利 36,364.9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6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8.90 万元减少盈利 23,571.44 万元。

二、财务状况:

(一)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16,574.70 万元,比期初的 454,018.81 万元减少 37,444.11 万元,减幅 8.25%。

1. 流动资产 70,489.06 万元,比期初 95,573.66 万元减少了 25,084.60 万元,减幅为 26.25%。其中:

货币资金 15,233.83 万元比期初 22,537.95 万元减少 7,304.12 万元,减幅 32.41%,主要是支付的银行借款、材料采购和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499.59 万元比期初 9,962.55 万元减少了 462.96 万元,减幅 4.65%,主要是未结算销货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6,396.64 万元比期初 11,907.88 万元减少了 5,511.24 万元,减幅 46.28%,主要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付账款 9,645.07 万元比期初 12,776.61 万元减少了 3,131.54 万元,减幅 24.51%。鸿基焦化公司减少 98.44 万元,主要是收到工程款发票进行结算所致;本部减少 3,240.09 万元,减少的主要是公司预付的棉花款结算所致;拜城百花村煤矿减少 96.88 万元,主要是预付工程款结算所致;百花恒星公司增加 121.71 万元,预付的主要是工程建设款;豫新煤业增加 189.83 万元,主要为支付 7.5 事故工伤人员住院费。

其他应收款 6,161.53 万元, 比期初 4,707.39 万元增加了 1,454.14 万元, 增幅为 30.89%, 主要是鸿基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2,572.48 万元, 比期初 33,681.29 万元减少 11,108.81 万元, 减幅 32.98%, 主要是鸿基焦化减少 10,853.65 万元, 主要是尿素库存较上年减少所致; 豫新煤业减少 290.42 万元, 主要是库存原煤减少; 拜城百花村煤矿增加 923.70 万元, 主要是是库存的原煤增加; 本部减少 545.88 万元, 主要是库存的棉花销售所致; 百花恒星公司减少 1119.78 万元, 主要是本期房屋销售所致。

2. 截止 2014 年末,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285.89 万元, 较上年末 2,254.89 万元增加 31 万元, 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新增加的投资支出。

3. 截止 2014 年末, 公司长期投资净额 424.91 万元比期初 426.07 万元减少 1.16 万元, 主要是公司对百花村快餐连锁公司、百花村海世界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益。

4. 截止 2014 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净额 226,949.31 万元, 比期初 252,092.01 万元减少 25,142.70 万元, 减幅 9.97%, 主要是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5. 截止 2014 年末, 在建工程为 31,171.10 万元, 比期初 25,198.08 万元增加了 5,973.02 万元, 其中鸿基焦化公司增加 9,121.58 万元, 增加的主要是公司的填平补齐项目建设支出; 豫新煤业公司减少支出 2,931.42 万元, 主要为热电工程、棚户区改造工程完工转出所致; 拜城百花村煤矿在建工程减少 234.95 万元, 主要是本期增加矿井建设支出 1,690.09 万元, 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925.04 万元。

6. 截止 201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为 16,077.80 万元, 较期初 15,812.34 万元增加 265.46 万元, 增加的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截止 2014 年末, 无形资产净额为 54,797.94 万元, 主要是拜城百花村煤矿按评估价值在报表中列示的梅斯布拉克采矿权 43,949.95 万元与探矿权 1,039.81 万元; 豫新煤业公司的 1 号井采矿权 3,487.22 万元, 7 号井采矿权 5,510.76 万元。

8. 截止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163.63 万元，为鸿基焦化公司购买的催化剂。

9. 截止 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42 万元比年初 1,445.82 万元减少 298.40 万元。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帐面价值小于资产的计税基础，产生差异形成的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930.47	1,083.03
内部购销抵销存货	17.12	148.87
离职福利	54.12	60.36
递延收益影响数	145.71	153.56
合计	<u>1,147.42</u>	<u>1,445.82</u>

10. 截止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7.63 万元，较期初 5,869.92 万元增加 7,197.71 万元，列示的是在预付账款中核算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鸿基焦化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二) 截止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16,846.49 万元，比期初 316,905.00 万元减少 58.51 万元，减幅 0.02%。

1. 短期借款 73,700.00 万元，比期初 74,920.00 万元减少了 1,220.00 万元，减幅 1.63%；其中：豫新煤业公司减少 120.00 万元，鸿基焦化公司减少 3,600.00 万元，公司本部增加 2,500.00 万元。

2. 应付票据 7,585.00 万元，较期初 2,860.00 万元增加 4,725.00 万元，增幅 165.21%；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27,445.82 万元，比期初 25,564.46 万元增加了 1,881.36 万元，增幅 7.36%，主要是公司本期末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4. 预收帐款 6,291.25 万元，比期初 14,887.05 万元减少 8,595.80 万元，减幅 57.74%；其中拜城百花村煤矿减少预收煤款 33.23 万元，豫新煤业减少预收的煤款 129.96 万元，鸿基焦化减少产品预收款 6,163.18 万元，百花恒星减

少预收的房款 1,830.30 万元，公司本部减少棉花预收款 504.53 万元，展示中心增加预收租金 69.36 万元。

5. 其他应付款 94,512.47 万元，比期初 79,869.29 万元增加了 14,643.18 万元，增幅 18.33%。个别报表中其中：公司本部增加 1,468.39 万元，主要为增加六师国资公司欠款所致；鸿基公司增加 11,400.14 万元，主要是增加六师财务局的借款；豫新煤业增加 978.07 万元，主要是借款等的增加所致；拜城百花村煤矿增加 8,092.40 万元，主要是借款增加；百花恒星公司减少 242.61 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所欠的工程款所致。

6. 应交税费 1,764.99 万元比期初 3,616.14 万元减少 1,851.15 万元，减幅为 51.19%，主要是年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等税金减少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 3,902.56 万元比期初 4,613.57 万元减少 711.01 万元，减幅 15.41%，主要是年末应支付的工资薪金减少所致。

8. 应付利息 321.79 万元比期初 239.25 万元增加 82.54 万元，增幅 34.50%，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增长所致。

9. 应付股利 1,790.25 万元比期初 2,278.06 万元减少 487.81 万元，减幅 21.41%，减少的主要是豫新煤业公司本期支付了河南义马的股利。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28.44 万元，列示的是鸿基焦化、豫新煤业、拜城百花村煤矿的 2014 年到期应支付的长期借款 26,565.00 万元，其中：鸿基焦化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0 万元、拜城百花村煤矿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 万元、豫新煤业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65.00 万元、本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合计 26,565.00 万元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农行金融租赁公司的长期应付款 4,763.44 万元，其中：鸿基焦化 2,875.14 万元，豫新煤业 1,888.30 万元。

11. 长期借款 21,000.00 万元比期初 44,000.00 万元减少 23,000.00 万元，减幅 52.27%。其中：信用借款 18,000.00 万元，保证借款 3,000.00 万元。

12. 预计负债 5,162.93 万元, 比期初 4,889.36 万元增加 273.57 万元, 增加的是豫新煤业、拜城百花村煤矿本期计提矿井弃置费用 273.57 万元。

13. 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 23,882.52 万元比期初 14,010.01 万元增加 9,872.51 万元, 增幅 70.47%, 主要是增加了鸿基焦化的融资租赁款。

14. 专项应付款 2,913.54 万元, 比期初 1,740.00 万元增加 1,173.54 万元, 是财政机构拨付的棚户区改造资金增加所致。

15. 本期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95 万元比期初 1,460.13 万元增加 233.82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的计税基础, 产生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递延收益 13,310.27 万元比期初 12,886.23 万元增加 424.04 万元, 其中: 拜城百花村煤矿增加 195.16 万元, 增加的 2010 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47.00 万元,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151.84 万元; 豫新煤业减少 271.80 万元, 主要为收到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100.00 万元, 本期转营业外收入 360.87 万元; 鸿基焦化增加 515.68 万元, 增加的主要是 2013 年度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200.00 万元, 2014 年兵团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万元,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100.32 万元; 公司本部减少 15.00 万元; 软件园收到高新区财政局拨款 85.00 万元, 全部使用完毕。

(三) 截止 2014 年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 99,728.21 万元, 比期初 137,113.81 万元减少 37,385.60 万元, 减幅 27.27%。其中:

1. 截止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3,913.39 万元, 比年初 98,501.90 万元减少 24,588.51 万元, 确认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362.54 万元; 资本公积减少 1,208.44 万元, 即: 2014 年 5 月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了百花恒星公司, 根据准则的规定, 调整对比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起的资本公积变动; 年末专项储备 17.77 万元比年初 35.29 万元减少 17.52 万元。

2. 截止 2014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25,814.82 万元, 比年初 38,611.91 万元减少 12,797.09 万元, 主要是子公司亏损致使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三、主要指标分析对比情况：

（一）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06%，比期初 69.80%，上升 6.26 个百分点。

（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收益-0.8690 元，比上年的 0.0078 元，减少 0.8768 元。

（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2.75 元，比上年 3.66 元，减少 0.91 元。

（四）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6.91%，上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0.22%，减少 27.13 个百分点。

四、其他

本次年报披露中，应收帐款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确认为 5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确认为 1,000,000.00 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3,625,371.6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983.84 元，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070,284.70 元。

2014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原因如下：

1. 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主要来源为 2013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即对广州新拓提供担保事项解除担保责任，增加可供分配 39,463,564.60 元，该笔收益只是对前期预计负债做了对冲，对公司来说无充足的现金流入。

2. 公司正步入转型发展期，维持一定的现金流对公司经营发展非常重要。

基于上述原因，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 2014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中做到了客观、公正。现同意支付 2014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80 万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自 2010 年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至今已五年，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西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2015 年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

关于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借款额度 2 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原贷款转、续贷和上述新增额度内单笔未超过 5,000 万元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与上述授信相关的包括资产抵押在内的一切事宜，以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和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控股子公司豫新煤业 2015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计划，2015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借款额度 1.5 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原贷款转、续贷和上述新增额度内单笔未超过 5000 万元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与上述授信相关的包括资产抵押在内的一切事宜。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

关于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 2015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控股子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随着公司的发展与资金需求，2015 年度预计需新增对外借款额度 5 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原贷款转、续贷和上述新增额度内单笔未超过 5000 万元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与上述授信相关的包括资产抵押在内的一切事宜。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已发表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金额 (元)	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方销售 尿素	新疆准噶尔农业 生产资料有限责 任公司	42000000.00	30166336.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 销售尿素	新疆准噶尔 农业生产资 料有限责任 公司	39000000.00	17	9041682.80	30166336.00	10.7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公司名称：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五家渠市老工业园区青湖北路准噶尔农资大厦

法人代表：王长江

注册资本：2263 万元

经营范围：化肥、农药、农膜、节水材料

公司简介：（其中包括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财务状况等信息）

新疆准噶尔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五家渠市，是一家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专业性企业，主要产品有：化肥、农药、农膜、节水材料等，并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公司注册资本 2263 万元，公司现有 8 个部门，10 个子公司，7 个基层党支部，员工 125 名，20 个农资物流配送中心，五家渠市内近 100 家农资销售网点，市外近 200 家农资销售网点，是兵团六师农资经营和供应的主渠道，属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成立 11 年来，固定资产已增至 12000 万元，经济效益逐年取得突破，销售收入由 2003 年的 3491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4.6 亿元，实现利润 231 万元。

(二) 六师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关联人 58.75% 的股权，与公司属同一法人控制下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二节第十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关联方无违约情况出现，也不存在财务重大不确定等项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5 年计划销售给该公司尿素 30000 吨，销售金额约 3900 万元，约占尿素销售份额的 17%。

(一) 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

(二) 定价基础：公允的市场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

1、双方已于 2015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约定经双方履行各自的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

2、支付方式：以现汇、转账支票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3、支付期限：先款后货，每月开具销售发票后 10 日内结清货款。

4、在每批货物提货期间，如遇到市场价格变动，另签销售合同，合同单价随行就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与鸿运物流运输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与阜康市鸿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原煤拉运、焦炭运输以及厂区装卸主要合作人）为重要业务合作且互保单位，鸿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授信，授信额度不高于 5000 万元，专项用于为鸿基焦化运输、服务，根据授信需要，拟由鸿基焦化以土地、房产抵押或其他方式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担保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具体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于六师国资公司、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对公司补偿股份20,327,648股予以回购，转入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7.56%，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00元。

公司已于2015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了所回购股份，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已变更为248524307股。为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248524307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851955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524307元。

原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现股份总数26885195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8851955股。

现修改为：公司现股份总数2485243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8524307股。

原第二章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能源及煤化工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皮棉、棉短绒、长绒棉的销售（专营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仓储业务。房屋及柜台租赁。广告业务。

现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能源及煤化工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皮棉、棉短绒、长绒棉的销售（专营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销售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仓储业务。房屋及柜台租赁。广告业务。汽车租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7 名。

由公司股东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梁佷先生、王道君先生、侯铁军先生、王文宣先生、吕政田先生、王东先生；公司股东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安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现公司董事会提名梁佷先生、王道君先生、侯铁军先生、王文宣先生、吕政田先生、王东先生、安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

董事简历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朱玉吉先生、王建军先生、薛斌先生、蒋洪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审核。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发表了肯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朱玉吉先生、王建军先生、薛斌先生、蒋洪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代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股东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马兴元先生、顾爱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现公司监事会提名马兴元先生、顾爱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简历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